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2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评，现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研究和拟定全区绿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依法监督。负责绿化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的市场管理、资质管理和工程招投标管理；指导、监督绿化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

（3）负责全区新建绿地的验收工作；根据有关标准，对区域内各类绿地进行行业管理。

（4）指导、协调社区、物业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绿化成果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5）配合主管局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案件进行现场勘查、指导辖区内公园、苗圃、花卉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机构情况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财务室、养护一股、养护二股和资源股。

3. 人员情况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核定编制33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管理岗位4名、专业技术岗位15名、工勤技能岗位13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本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范围的人员共43人，按供养关系划分，预算拨款（补助）43人，按人员性质划分：在职32人，退休11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397.04万元，全年预算1217.73万元，决算1217.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0.69万元，增长206.7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和新建工程经费支出450.00万元和年中追加安排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和新建工程经费支出350.00万元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404.75万元，全年预算413.3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413.34万元，资金执行率102.10%。2023年有毒有害岗位津贴项目年初预算13.02万元，全年预算13.0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9.38万元，资金执行率72.0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714.57万元，全年预算数4507.9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719.02万元，资金执行率38.13%。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450.53万元，全年预算

数447.53万元，全年执行数438.30万元，资金执行率97.9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264.04万元，全年预算数4060.39万元，全年执行数1280.72万元，资金执行率31.54%。

（三）部门工作任务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城市管理局精心指导下，我中心按照“一屏四城五区”的发展定位，聚焦“一屏一带一廊一城”生态功能区建设，紧紧围绕“四城联创”目标任务，以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为关键，精雕细琢提升城市颜值，持续完善绿地服务功能，夯实绿色根基、守好绿色成果，使城市绿化的指标和档次稳步提升。

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按时发放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工资收入。2.按时缴纳了职工社保费用。3.完成了街路绿地植绿增绿。补植补裸：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增绿，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植绿增绿，对管护的93条街路，69处街路绿地内缺株乔灌木及地被花卉进行补植补裸，共栽植乔木2387株，灌木20.79万株，地被花卉12.47万株。新增道路绿化：按照“绿随路建、随建随绿”等原则，对续建的祁连路、五松园路、县府南街，优化设计完成苗木栽植，共栽植乔木494株、灌木8.85万株，新增绿化面积4139平方米。4.完成了精细化养护管理。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年度计划和管养目标，对标养护技术规程对管护的305.9万平方米街路绿地，实施“全覆盖、全时段”管养。5.完成了城区街路立体绿化。6.完成了城市建成区重点区域绿化美



化。积极发挥技术指导、监督检查作用，完成城市建成区49块4342.6亩重点区域治理工作。7. 完成了城市绿地资源保护。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养护要求，加强对城区51株古树及后备资源的监管。8. 完成了节水保灌工作。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4 年我中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的要求，单位预算根据业务工作特性，严格按照全区部门编制预算原则和口径进行编制。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办法编制预算，按照规定程序经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后执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预算。预算批复后所有预算指标统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各项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编制用款计划。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4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津补贴和奖金，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增加职工经济收入，增强单位活力和竞争力。

我中心紧盯主责主业，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城市绿化工作，力促绿化工程建管精益求精。至目前，甘州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44.6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40.48%，绿化覆盖率

44.1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6.28 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及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减少空气污染，降低噪音，调节城市温度，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可以进一步美化绿化城市景观，精雕细琢提升城市颜值。持续完善绿地服务功能，夯实绿色根基、守好绿色成果，使城市绿化的指标和档次逐步提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24号文件要求，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人员对我单位2024年项目进行研究，收集相关制度办法，资金文件等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单位副主任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组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分析评价

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4年我中心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目标完成并

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中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438.30万元、公用经费10.55万元，项目支出1280.72万元，截止本年12月份所有项目都已经完成并验收。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骗取、套取、转移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3.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截止2024年12月底，各项目均已完成。

4. 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

对照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全年1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良，其中6个项目评价等级为90-100分，6个项目绩效指标评价等级为80-89分。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2024年共12个项目，其中6个项目评价指标为优，6个项目评价指标为良。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4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9.61分，部门整体支

出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发展实际，绩效运行监控到位，绩效运行评价切合实际。

（三）经评估小组讨论分析，我中心2024年实施的项目，保证了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与推进；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的落实；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及新建绿化工程，大幅度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有效地巩固了园林绿化美化成果，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美化了城市生活环境，提高了城市知名度，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位。保证了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机关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年我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虽然评价优良，今后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抓好落实，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实处。

（一）要合理有据编制预算。编制下一年项目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二）要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组织的项目经费核拨下来后，按照年初的使用计划，细化经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三）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要制定专人办理，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将自评结果在单位内

部进行通报反馈，将资金加大循环程度，提升绿化美化管护力度，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档次。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年2月28日

